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069 股票简称:西部黄金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七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佰源丰51%股权	杨生荣
科邦锰业51%股权	杨生荣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部分未经审计。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全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杨生荣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项目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一、常用语释义

本预案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草案)》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各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各51%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西部黄金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西部黄金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控股股东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佰源丰	指	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科邦锰业	指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兴华投资	指	新疆兴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佰源丰全资子公司
宏发铁合金	指	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公司,同属交易对方控制
蒙新天霸	指	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公司,同属交易对方控制
标的公司	指	佰源丰、科邦锰业
标的资产	指	佰源丰51%股权、科邦锰业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杨生荣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杨生荣先生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之股东杨生荣先生关于标的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环保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安监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克州	指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克州安监局	指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克州公安局	指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克州环保局	指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奥尔托喀讷什锰矿采矿权	指	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锰矿采矿权,采矿证号C6500002013022110128926
三区锰矿采矿权	指	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采矿权,采矿证号C6500002010082110076015
一区锰矿探矿权	指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铜多金属矿勘探，探矿证号T65120091102036623
二区锰矿探矿权	指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铜锰多金属矿勘探(二区),探矿证号T65120091002035217
三区锰矿探矿权	指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锰多金属矿详查(三区),探矿证号T65120091002035022
托吾恰克探矿权	指	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锰多金属矿勘探，探矿证号T65120080602009340

二、专业术语释义

矿业权	指	矿产资源使用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预查	指	依据区域地质和(或)物化探异常研究结果、初步野外观测、极少量工程验证结果、与地质特征相似的已知矿床类比、预测,提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有足够依据时可估算出预测的资源量,属于潜在矿产资源
普查	指	对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物化探异常区,采用露头检查、地质填图、数量有限的取样工程及物化探方法,大致查明普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大致掌握矿体(层)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已进行了类比研究。最终应提出是否有进一步详查的价值,或圈定出详查区范围
详查	指	对普查圈出的详查区通过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及各种勘查方法和手段,比普查阶段密的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地质、构造、主要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类比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做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必要时,圈出勘探范围,并可供预可行性研究、矿山总体规划和作矿山项目建议书使用。对直接提供开发利用的矿区,其加工选冶性能试验程度,应达到可供矿山建设设计的要求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应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率或百分率，对于金矿,通常以克/吨为单位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122b)、(332)、(333)、(334)	指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发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资源量所划分的不同类型,其中:(122b)为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332)为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为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吉首月平均价格	值	电解金属锰结算价格确定依据,以湖南吉首的报价为基础上下浮动
吨度	指	1吨物质所含的纯度,即一个品位的价格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无关联第三方杨生荣先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杨生荣先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30%,剩余部分对价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关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扣除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有色,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预估增值率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值-万元	增值率(%)	直接收购股权比例	对应的预估值-万元
		A	B	C=(B-A)/A	D	E=B*D
1	佰源丰	6,581.68	199,836.44	2,936.25	51%	101,916.58
2	科邦锰业	19,141.55	22,069.98	15.30	51%	11,255.69
合计		25,723.23	221,906.42	762.67	51%	113,172.27

注:佰源丰账面价值为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

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5,723.23万元，预估值合计为221,906.42万元,预估增值率为762.67%。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程序,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特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在完成全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标的资产全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关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杨生荣先生为独立第三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按预估值113,172.27万元,以及30%现金支付对价测算,交易对方杨生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为5.73%(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杨生荣先生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净资产预估值为221,906.42万元,占上市公司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170,447.77万元)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新疆有色直接持有公司68.1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有色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新疆有色预计将持有公司64.2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标的资产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杨生荣先生,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二)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7月17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3.51	21.16
前60个交易日	22.79	20.51
前120个交易日	23.76	21.38

在本次交易前60个交易日区间内，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冶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与西部黄金股票市盈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定价区间内的平均市盈率(60个交易日)
600547.SH	山东黄金	52.78
002155.SZ	湖南黄金	98.54
600988.SH	赤峰黄金	33.65
600489.SH	中金黄金	117.15
平均值		75.53
601069.SH	西部黄金	109.82

可见,西部黄金在定价区间内的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于上述市盈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51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预估值(113,172.27万元)扣减现金支付对价上限(33,951.68万元)后的估值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3,862.53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对于自股票向本人发行完成时止,本人最近12个月内对目标资产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量,其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交易总交易价格扣除前述本人最近12个月内对目标资产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后剩余交易价格对应的股份数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西部黄金股份,分别按照下述安排解除限售:

第一期:自股票向本人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30%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第二期:自股票向本人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30%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第三期:自股票向本人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本人本次取得的所有新增股票尚未解锁的部分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为有效保证未解锁股份的完整权利，本人承诺通过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在锁定期内不用于质押等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部黄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西部黄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西部黄金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西部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二)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询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杨生荣先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应利润补偿主要条款如下:

(一)利润补偿原则

利润补偿期间:杨生荣先生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6-12月、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重组实施完毕日确定:本次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股权完成交割，且公司向补偿人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补偿的实施,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为前提。

利润主体:科邦锰业、佰源丰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资产(以下简称“矿权资产”)。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科邦锰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为利润补偿期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矿权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利润补偿期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需扣除佰源丰与科邦锰业之间因锰矿石购销形成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若中国证监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式提出追加要求的,则补偿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作出进一步的补偿承诺。

(二)盈利承诺

根据预估值,2017年6-12月、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科邦锰业拟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746.33万元、3,020.61万元、4,550.02万元和4,107.06万元。预计2017年6-12月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46.33万元,预计2017年6-12月和201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2,274.28万元,预计2017年6-12月、2018年度及2019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6,824.30万元,2017年6-12月、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0,931.36万元。

根据预估值,2017年6-12月、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矿权资产拟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6,711.65万元、15,128.30万元、20,746.58万元和22,861.78万元。预计2017年6-12月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6,711.65万元,预计2017年6-12月和201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21,839.95万元,预计2017年6-12月、2018年度及2019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2,586.53万元,2017 年6-12月、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65,448.31万元。

(三)盈利补偿安排

如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利润主体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的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科邦锰业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科邦锰业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科邦锰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科邦锰业承诺净利润总和×科邦锰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乙方出售比例51%-累积已补偿金额。

矿权资产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矿权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矿权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矿权资产承诺净利润总和×矿权资产100%权益的交易价格×乙方出售权益比例51%-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杨生荣先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且补偿方拥有的股份数足够补偿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如杨生荣先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且补偿方拥有的股份数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则在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之后,还应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年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利润主体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利润主体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杨生荣先生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鉴于该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预案阶段交易双方暂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数,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安排,待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对净利润承诺数进行进一步协商,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将在《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的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佰源丰的主营业务为锰矿石勘探、开采和销售;科邦锰业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各51%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新增锰矿资源储备,以及电解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分散企业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在西昆仑玛尔坎苏一带富锰矿资源的控制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矿产资源整合的地域优势,通过资源勘查、资产并购等方式充分发掘标的资产邻近区域矿产资源,增大自身资源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疆内发展契机,以及本行业优势地位,适当延长锰矿产业链和产品链,培育企业新的盈利增长点。一是继续向上游扩张,控制上游行业的矿产资源,保证资源供应的长期、稳定、优质和及时;二是适时向下游行业渗透,加强与下游企业合作,开展产品的深加工,最大可能地延长产品生产链,获得资源利用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中的渠道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63,600.00万股。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113,172.27万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0.51元/股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862.53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新疆有色	43,365.00	68.18	43,365.00	64.28
社保基金	1,260.00	1.98	1,260.00	1.87
杨生荣	-	-	3,862.53	5.73
其他公众股东	18,975.00	29.83	18,975.00	28.12
合计	63,600.00	100.00	67,462.53	100.00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后,新疆有色持有公司股份仍为43,3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为64.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3日,佰源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杨生荣先生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西部黄金,股东金旭晖女士放弃优先受让权;

2、2017年7月13日,科邦锰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杨生荣先生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西部黄金,股东金旭晖女士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17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新疆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备案函;

3、新疆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以上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西部黄金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事项	相关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	1、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5	关于合法合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	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下转B8版)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2017-04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2:00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杨生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丰”)51%股权和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或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杨生荣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西部黄金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51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根据本次交易预估值(113,172.27万元)扣减现金支付对价上限(33,951.68万元)后的估值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3,862.53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期安排

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时止，交易对方最近12个月内对目标资产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量,其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交易总交易价格扣除前述交易对方最近12个月内对目标资产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后剩余交易价格对应的股份数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30%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第二期：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30%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第三期：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所有新增股票尚未解锁的部分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为有效保证未解锁股份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在锁定期内不用于质押等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部黄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西部黄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西部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各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过渡期损益安排

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西部黄金享有51%,杨生荣享有45.5%,其他股东享有3.5%;杨生荣保证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在过渡期间合计的生产经营成果不会发生亏损,否则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合计亏损由杨生荣按其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双方约定,在过渡期间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不实施分红，双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如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于过渡期间内的合计净利润为负,则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杨生荣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西部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转交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标的公司51%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使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51%股权的所有权人,同时公司制定的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约定: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后,均用于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杨生荣将持有西部黄金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杨生荣系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对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均已在交易预案中披露,针对部分在预案出具日无法完成办理的证照,均已披露办理进度,并对可能无法完成办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佰源丰的主营业务为锰矿石勘探、开采和销售;科邦锰业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和销售,均为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权利,除杨生荣和金旭晖已将其持有的佰源丰的股权出质给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出质登记外,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其名下佰源丰股权的质押解除工作。预计在佰源丰股权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对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将具有控制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佰源丰和科邦锰业拥有产品采购、生产和销售完整产业链,不影响公司在机构、财务、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生荣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控制的蒙新天霸矿业将在具备注入条件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佰源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杨生荣先生控制的公司宏发铁合金基于生产的需要存在向佰源丰采购锰矿石的持续需求,因此,预计将新增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宏发铁合金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生荣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控制的蒙新天霸矿业将在具备注入条件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佰源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杨生荣先生控制的公司宏发铁合金基于生产的需要存在向佰源丰采购锰矿石的持续需求,因此,预计将新增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宏发铁合金的关联交易;

2、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佰源丰的主营业务为锰矿石勘探、开采和销售;科邦锰业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和销售,均为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权利,除杨生荣和金旭晖已将其持有的佰源丰的股权出质给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出质登记外,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其名下佰源丰股权的质押解除工作。预计在佰源丰股权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前,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8.18%股权,新疆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仍为43,3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为64.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本次交易的外部条件出现变化,根据新规定和要求或外部条件变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聘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

8,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在相关审计、评估最终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2017-05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杨生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丰”)51%股权和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或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监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杨生荣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西部黄金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51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根据本次交易预估值(113,172.27万元)扣减现金支付对价上限(33,951.68万元)后的估值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3,862.53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5,股份锁定期安排

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时止，交易对方最近12个月内对目标资产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量,其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交易总交易价格扣除前述交易对方最近12个月内对目标资产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后剩余交易价格对应的股份数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30%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第二期：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30%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第三期：自股票向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目标资产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已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所有新增股票尚未解锁的部分可解除锁定；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西部黄金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为有效保证未解锁股份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在锁定期内不用于质押等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部黄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西部黄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西部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各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7、过渡期损益安排

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西部黄金享有51%,杨生荣享有45.5%,其他股东享有3.5%;杨生荣保证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在过渡期间合计的生产经营成果不会发生亏损,否则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合计亏损由杨生荣按其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双方约定,在过渡期间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不实施分红，双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如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于过渡期间内的合计净利润为负,则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杨生荣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西部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转交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标的公司51%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使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51%股权的所有权人,同时公司制定的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约定: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后,均用于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杨生荣将持有西部黄金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杨生荣系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对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均已在交易预案中披露,针对部分在预案出具日无法完成办理的证照,均已披露办理进度,并对可能无法完成办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佰源丰的主营业务为锰矿石勘探、开采和销售;科邦锰业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和销售,均为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权利,除杨生荣和金旭晖已将其持有的佰源丰的股权出质给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出质登记外,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其名下佰源丰股权的质押解除工作。预计在佰源丰股权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佰源丰和科邦锰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对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将具有控制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佰源丰和科邦锰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佰源丰和科邦锰业拥有产品采购、生产和销售完整产业链,不影响公司在机构、财务、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生荣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控制的蒙新天霸矿业将在具备注入条件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第三方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佰源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杨生荣先生控制的公司宏发铁合金基于生产的需要存在向佰源丰采购锰矿石的持续需求,因此,预计将新增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宏发铁合金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生荣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控制的蒙新天霸矿业将在具备注入条件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第三方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佰源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杨生荣先生控制的公司宏发铁合金基于生产的需要存在向佰源丰采购锰矿石的持续需求,因此,预计将新增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宏发铁合金的关联交易;

2、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佰源丰的主营业务为锰矿石勘探、开采和销售;科邦锰业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和销售,均为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权利,除杨生荣和金旭晖已将其持有的佰源丰的股权出质给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出质登记外,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其名下佰源丰股权的质押解除工作。预计在佰源丰股权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前,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8.18%股权,新疆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仍为43,3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为64.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5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2017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2017年5月2日,公司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